**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常态化应用规定（试行）**

一、保持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设备完好，确保符合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。企业自身工业控制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等不满足接入条件或存在不稳定等情况的，应及时升级改造相关系统以达到接入要求，并保障数据的稳定接入传输。

二、建设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端，提高日常安全管理质量效果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规范》等要求接入监测监控数据，确保应接尽接、规范完整、真实准确。

四、严禁关闭、破坏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、报警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。

五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，在各级安全风险研判基础上，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天10时前公开承诺公告，公告内容应至少包括：装置开停情况、特殊作业情况、安全风险研判情况、措施采取情况等，确保公告信息完整、真实。

六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，确保三级包保责任人信息真实准确、动态更新。

七、压实各级包保责任人责任，严格落实报警、预警信息的处置管理要求，确保及时消警、有效管控安全风险。

八、根据报警预警信息，深入查找风险隐患根源，制定落实整改措施，从根本上消除隐患。